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2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31112-77

臺中地檢署偵辦「SCP」、「OAT」社群散布 兒少性影像 被害人數863人 起訴被告6人

本署為遏止不法集團散布販售未成年人性影像並從中牟利之惡行，保障民眾性隱私權，指派陳祥薇檢察官偵辦「SCP」、「OAT」社群犯罪集團，認定被告黃○○、廖○○、張○○、李○○、江○○等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、第 1 項之製造、散布竊錄身體隱私部位影片、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之竊錄性影像、第 319 條之 3 第 4 項、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意圖營利散布性影像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之意圖營利製造兒少性影像、第 38 條第 3 項、第 1 項之意圖營利散布兒少性影像、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洗錢等罪嫌（下稱：甲案）；另案被告陳○○（曾任補習班教師）涉犯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對於未滿 14 歲之少女為猥褻之行為、第 228 條第 2 項之利用權勢猥褻、第 235 條第 1 項之散布猥褻影像、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竊錄隱私部位、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之製造、散布竊錄隱私部位影片、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之竊錄性影像、第 319 條之 4 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製造、散布不實性影像、（修正前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之製造兒少猥褻行為影片、第 36 條第 1 項之製造兒少性影像、第 38 條第 1 項之散布兒少性影像等罪嫌，陸續於民國

113 年 11 月 7 日、同年月 11 日偵查終結向法院提起公訴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 73 萬 6591 元，兩案被害人合計達 863 人。

陳祥薇檢察官偵辦甲案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（下稱：重案中心）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（下稱：刑事局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，查獲 Telegram 之「SCP」、「OAT」社群上架販售性影像，於 113 年 7 月間發動搜索查扣密錄器等犯罪工具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黃○○、廖○○2 人獲准；另偵辦乙案指揮重案中心、刑事局、基隆市警察局亦於同（7）月間發動搜索查扣保特瓶、芳香劑造型偽裝之密錄器等犯罪工具，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陳○○獲准，進而持續擴大偵辦。

偵查後發現，甲案被告黃○○等人自 112 年間起在南投縣、臺中市等處之小吃店、桌遊店私自架設微型攝影機偷拍，受害人遍及全台，清查被害人數達 833 人（含未成年人 20 人、其餘 813 人為成年人）。乙案則係追查「創意私房」社群買家被告陳○○自 104 年間起利用擔任補習班教師機會猥褻未滿 14 歲之少女，且在補習班廁所私自裝設密錄器偷拍未成年學生、任職同事之性影像，並重製及以電腦合成不實性影像無償對外散布，清查被害人數達 30 人（含未成年人 25 人、其餘 5 人為成年人）。被告所為嚴重侵害被害人性隱私權，使被害人影像於網路空間不斷輾轉流傳，造成被害人難以磨滅之創傷。

為完善保護性暴力之犯罪被害人，行政院推動跨部會合作之「中華民國刑法」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等性暴力防制四法，本署將持續強力執法，嚴辦兒少性剝削犯罪產業鏈不法集團，保障被害人權益並防護民眾免於遭人偷拍之恐懼。